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体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含本数)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6、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南洲区珠海大道 39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9 人,代表股份数为 513,318,4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984%。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 30,387 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 4,867 名,个人股东人数 25,520 名 (不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 代表股份数为 410,094,91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58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3,223,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96%。
4. 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3,224,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3,223,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96%。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3,317,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223,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0,667,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6%;反对 2,660,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0,563,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23%;反对 2,660,8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77%;弃权 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伟海、戴德怡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代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票平易属海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被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的股东平阳县属海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8,900 股 (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
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如通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平阳县属海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属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 持股数量(股)	截止本公告日 占公司股份总比例
平阳属海	7,000,000	3.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 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平阳属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8,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此期间,如通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平阳属海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1.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 关于股东减持、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在前次交易的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 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经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将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约束。
截止本公告日,平阳属海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平阳属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平阳属海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的要求减持股份。
3. 平阳属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平阳属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平阳属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公告编号:2023-12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评标结果,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原委张金华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工作安排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张金华调离为项目质量复核人。
二、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郭健先生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复核了北方国际、大金重工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郭健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 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屆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周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周珺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周珺,中国国籍,197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公司培训副总监、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周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及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26 亿元,参与设立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华泰产发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将按照宿迁华泰产发基金管理人华泰泰泰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宿迁华泰产发基金已完成募集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华泰泰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备案编号:SACI27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宿迁华泰产发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8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纯铝出口关税税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本次出口关税调整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高纯铝产品,调整情况如下:

税则号	商品名称	2023 年出口税率(%)	2024 年出口税率(%)
76011010	按重量计含铝量在 99.99% 及以上的未锻轧铝,合金	20	0

天展新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铝产业链下游高纯铝深加工项目,天展新材引进国际领先的高纯铝偏析法生产技术及工艺,较传统的高纯铝生产技术和工艺,降低了 95% 以上的能耗,主要生产 99.999% 及更高纯度的高纯铝产品。
2022 年,天展新材出口高纯铝 8662 吨;受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重量计含铝量在 99.95% 及以上未锻轧,非合金铝”(税则号 76011010)出口执行关税由 0 调整至 30%”的政策影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展新材高纯铝出口量为 0 吨。
本次高纯铝出口税率由 30%降为 0 后,有利于天展新材高纯铝的出口,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高纯铝出口规模的恢复提升大需要一定时间来实现,且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6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安徽芯车联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芯车联动基金”),并签署《意向协议》(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按 30:40:30 比例分别与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慧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瑞泰高新产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邱冬玲(自然人)签署了《安徽省国海瑞泰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安徽省国海瑞泰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下称“芯车联动基金”) (公告编号:2023-051)。
近日,公司聘请基金管理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芯车联动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省国海瑞泰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备案编号:SADD11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安徽省国海瑞泰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概述
2023 年 12 月 20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同互联网络信息技术学院建设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9,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好学”)增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所有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公告》。
二、增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大同好学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同市云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5MA0MAK3A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 302 国道北汇林国际大厦 3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赵亚明先生、孙志伟先生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保荐代表人赵亚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仇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孙志伟先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中泰证券对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亚明先生和仇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孙志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仇亮先生简历
仇亮,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
曾负责参与过单元股份(002895.SZ)IPO 及再融资项目、恒峰信息(300605.SZ)IPO 及再融资项目、神农集团(605296.SH)IPO 项目、海程股份(301262)IPO 项目、数字政通(300075.SZ)再融资项目、亚太股份(002294.SZ)可转债项目、博彦科技(002849.SZ)可转债项目、立华股份(300761.SZ)再融资项目和康王平陆(301017.SZ)IPO 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源 编号:临 2023-043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虎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要求,赵虎林先生因其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数量超过三家,为此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赵虎林先生于辞任生效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赵虎林先生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赵虎林先生的辞任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虎林先生将继续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赵虎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虎林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谨此对赵虎林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案涉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苏 0113 执 2408 号之二】,裁定:“1. 涤除广东龙新科技有限公司在廖良茂、田小琴、东莞市众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共计 40,901,631 股康尼机电股票(廖良茂 17,396,070 股、田小琴 3,514,536 股、众旺新 19,992,026 股)设定的质押权,将上述股票变更登记至康尼机电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本次执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40,901,631 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公司将尽快完成该等股票的注销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司法执行的股票,待注销完成后,将直接减少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 60,779.82 万元,同时增加未分配利润 60,779.82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进先生的辞职不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但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将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前,李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李进先生在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职而须知会公司股东的其他事宜。
李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进先生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目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磊和崔雷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工作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委派王磊、王耀普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磊和王耀普。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王耀普 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签字会计师工作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